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说明

由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76人调整为166人，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3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8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先生，董事、浙江鱼极和舟山滕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庄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严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62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1028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由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76人调整为166人，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3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变更为1028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先生，董事、浙江鱼极和舟山滕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庄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严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 4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 4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62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 1028 万股。

五、监事会对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由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176 人调整为 166 人，原 10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 13 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30 万股变更为 1528 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先生，董事、浙江鱼极和舟山滕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庄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严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 4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 4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62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 1028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意见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



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